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正光路眾旺路9號天明國際廣場A座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刊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透過妥為填寫及備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正光路眾旺路9號天明國際廣場A座三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燕建強先生

吳堂青先生

蔡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袁國順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耀祖先生

張廣東先生

陳回春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 (d)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行使，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購買及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吳堂青先生及梁耀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從而為現有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舉行就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但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則僅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回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建議重選陳回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並且已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仍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回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各自已證明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的能力。

經計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內所呈列者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且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回春先生具有專業管理方面的經驗，而梁耀祖先生具有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令彼等能夠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正光路眾旺路9號天明國際廣場A座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所獲的授權將告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乃按照GEM上市規則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李杰先生實益擁有586,02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9.3%。韓梅女士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梅女士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佔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32.56%。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以致公眾持股量按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低於指定的最低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25%。

9. 股價

於以下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1.78	1.25
二零一九年五月	1.55	1.2
二零一九年六月	1.42	0.74
二零一九年七月	1.24	0.88
二零一九年八月	1.34	0.83
二零一九年九月	1.23	0.9
二零一九年十月	1.01	0.8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98	0.6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81	0.4
二零二零年一月	0.465	0.355
二零二零年二月	0.425	0.33
二零二零年三月	0.36	0.249
二零二零年四月	0.3	0.218
二零二零年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46	0.21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吳堂青先生(「吳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按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吳先生為中能萬源(北京)汽車銷售股份公司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曾擔任深圳匯世康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彼於汽車行業的財務、管理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參加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EMBA研修班。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按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誠如服務合約所載，吳先生的年薪為300,000港元，其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陳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是一位於內地房地產業界擁有資深經驗的企業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於西北民族師範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學課程，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其於過去超過十年先後創立多間房地產公司，如鞍山市共榮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鞍山市共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鞍山市共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於上述公司擔當領導角色。陳先生在房地產領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投資目光長遠而堅定，管理能力卓越，是一名優秀成功的企業家。陳先生現投入到新能源汽車領域，致力為鞍山市經濟發展及建設綠色家園作出貢獻。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根據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7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035%。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擁有逾13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梁先生亦為優庫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領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其投資負責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其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辭任為止。梁先生負責監察企業融資交易及投資者關係。此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中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職時為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期間，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助理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梁先生加入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部執行人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為聯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彼加入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其高級副財務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薪12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的責任、工作量、對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薪酬待遇。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二零一九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正光路眾旺路9號天明國際廣場A座三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吳堂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回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梁耀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及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所界定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或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交其附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的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相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有關人士。個人資料將在可能必需履行該等用途(包括用作核實及記錄用途)的有關期間予以保留。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張廣東先生及陳回春先生。